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5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濂衡晴貿易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曉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盛得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鄭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因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此項裁定已於114

年3月2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以為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73頁），依前揭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3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上揭裁定、送達證書、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至173、177至179頁），是其上訴難認為合法，揆諸首揭規定，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慈翎